**2016年在学研究生国家公派项目学生材料报送说明**

1. 学生书面申请材料请按如下清单顺序整理上报：

**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和硕士生攻读博士学位项目：**

1、《南开大学2016年在学研究生公派项目申请表》

**\*2、**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（**联合培养博士生**申请人需提交）

3、国内导师推荐信（**联合培养博士生**申请人需提交）

4、两封专家推荐信（攻读博士学位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）

5、有效身份证复印件

6、邀请信/入学通知书复印件

7、收取学费明细表（攻读博士学位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）

8、成绩单复印件（自本科阶段起）

9、最高学历/学位证书复印件

10、推迟毕业证明（**博士三年级申请联合培养**需要提交）

11、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

12、学习计划（外文）

13、主要科研成果（清单及摘要）

14、国外导师简历

注： 2、《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》由学院组织评审专家组完成并将结果直接报送至研究生院培养办，详见**附件一**。

**联合培养硕士生项目：**

1、《南开大学2015年在学研究生公派项目申请表》

2、国内导师推荐信

3、邀请信/入学通知书复印件

4、学费材料

5、学习计划（外文）

6、国内就读院校与拟留学单位实质性合作协议复印件

7、国外导师简历

8、成绩单复印件（自本科阶段起）

9、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

10、有效身份证复印件

11、最高学历/学位证书复印件

1. 材料装订整理要求：
2. 所有学生书面材料一律使用A4复印纸打印或复印；
3. 书面材料须一式一份，提交材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；
4. 所有材料应**自行备份**，以备后续网上申请提交电子材料时使用；
5. 所有材料提交后不予退还；
6. 材料须按以上顺序排列，用长尾夹夹好，不要用订书机装订；
7. 请不要将邀请函/入学通知原件放入申请材料；
8. 请不要在书面申请材料以外额外添加塑料封皮或信封。

（三） 材料报送时间及说明

 1、请各院于**3月10日上午11点前**将所有推荐学生纸质申请材

料按上述要求，八里台校区报送至办公楼208室；津南校区报送至综合业务楼西楼314室。

联系人：张弦，电话23502548；

2、请各院将所推荐学生汇总表（见**附件二**）填好后纸质版（学院盖章）于**3月10日上午11点前** 八里台校区报送至办公楼208室；津南校区报送至综合业务楼西楼314室。电子版同时发送至xianzhang@nankai.edu.cn。

3、各院对推荐的**联合培养博士生进行排序上报**。如学院预上报总人数超出学院分配名额，超出名额部分请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（见**附件三**《南开大学2016年度联合培养博士生各院增补名额申请表》）。各院须对所有申请人（包括申请增补名额部分）进行总排序上报。

 研究生院 培养办

 2016.2．21